

死後最初步驟

免費檢核清單 · nachklang.app/tw/guide/first-steps/

通報死亡、取得證明文件

- ☐ 在家中過世：撥打119或報警
非預期死亡或無醫師在場時，由警方會同檢察官/法醫進行相驗，取得相驗屍體證明書；不可自行移動遺體。
- ☐ 在醫院/機構過世：取得死亡診斷書
由醫院或機構開立死亡診斷書，作為後續辦理登記的依據。

收集文件

- ☐ 妥善保管死亡診斷書/相驗屍體證明書
辦理死亡登記與火化許可皆需使用，儘速前往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期限1個月。

聯繫殯葬業者

- ☐ 聯繫殯葬業者，安排入殮
依家屬意願選擇火化或土葬 – 台灣目前火化比例約98%。
- ☐ 申請火化許可證
向殯葬管理處申請，需檢附死亡診斷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。
告別式時間無強制法定期限，多依家屬安排、宗教習俗（如對年、作七）決定，實務上多在死亡後數天至一個月內完成。

辦理行政與通知事項

- ☐ 通知銀行與保險公司
告知往生者過世，並詢問後續帳戶或保單處理方式。
- ☐ 通知勞保局/國民年金
如有請領年金，需辦理停發，避免溢領需返還。
- ☐ 確認是否留有遺囑
確認家中、保險箱或律師處是否有遺囑文件。